	中小企業放款方案(第九)	· -
修正後(第九期)內容	修正前(第八期)內容	説明
二、預期目標:	二、預期目標:	同時參酌銀行預估值及行
	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	·
	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	
	形下,10 <u>2</u> 年12月底本國	
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	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	標。
額較 102年 12 月底增加新	額較 101年 12 月底增加新	
臺幣(以下同)2 千 4 百億	臺幣(以下同)2 千 4 百億	
元。	元。	
四、實施期間:	四、實施期間:	修正為第九期方案期間。
10 <u>3</u> 年1月1日至10 <u>3</u>	102年1月1日至102	
年12月31日。	年 12 月 31 日。	
十二、績效考核:	十二、績效考核:	1. 修正績效考核之期間。
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	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	2. 有關評分標準所稱「全
後,10 <u>3</u> 年12月底自有資本	後,102年12月底自有資本	體銀行」之計算基礎,
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	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	鑑於銀行承作中小企
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	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	業放款量大小規模不
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	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	同,為讓各銀行能在更
定之比率、對中小企業放款	定之比率、對中小企業放款	具公平合理基礎下評
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,不	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,不	比,本方案自第八期
超過2.5%或全體本國銀行	超過2.5%或全體本國銀行	起,「優等及甲等銀行_
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	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	評比改依銀行放款規
放款比率(以下簡稱逾放	放款比率(以下簡稱逾放	模大小分2組(A組及
比條件)、本期各月底餘額	比條件)、本期各月底餘額	B 組)考核,其評分標
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	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	準之計算方式應以各
餘額平均數,且已設置中小	餘額平均數,且已設置中小	分組銀行為基礎,始具
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辨	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辨	分組考核實益;另「均
銀行,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	銀行,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	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
會依下列標準,評選辦理中	會依下列標準,評選辦理中	 行」係按「地區別」對
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:	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:	全體銀行(不分組)共
(一)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	(一)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	同評比。為臻明確,分
	1. 評分標準= (貢獻度×80	別修正「優等及甲等銀
%)+(成長度×20%)	%)+(成長度×20%)	行」及「均衡區域發展
		特別獎銀行」評分標準
註: 本期係 103.1.1 ~	 註:本期係 10 <u>2</u> .1.1 ~	中關於「全體銀行」之
103.12.31;上期係	_	
10 <u>2</u> . 1. 1~10 <u>2</u> . 12. 31		
102.1.1 102.12.01	101.1.1 101.12.01	· Ma 11 31 12 14 5 11 1

修正後(第九期)內容

修正前(第八期)內容

說明

2. 分組考核:

- (1) 依各銀行「上期各月 (1) 依各銀行「上期各月 底餘額平均數」排序 之中位數,分2組考 核:
 - ◆排序大於中位數之銀 行為「A組」,小於或 等於中位數之銀行為 「B組」。
 - ◆A 組及 B 組評分標準之 計算,係以各該分組之 全體銀行為基礎。
- (2) A 組及 B 組依績效評 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 銀行:
 - ◆優等銀行共計4名: A 組:績效第1名至第 3名者。

B組:績效第1名者。

◆甲等銀行共計6名:

7名者。

B組:績效第2名至第 1. 定義: 3名者。

- (二)均衡區域發展特 別獎銀行
- 1. 區域定義:

中部地區:包括苗栗 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 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部地區:包括嘉義 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 縣。

花東離島地區:包括花 蓮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、 連江縣。

2. 分組考核:

- 底餘額平均數」排序 之中位數,分2組考 核:排序大於中位數 之銀行為「A 組」,小 於或等於中位數之銀 行為「B組」。
- (2) A 組及 B 組依績效評 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 銀行:
 - ◆優等銀行共計4名: A 組:績效第1名至第 3 名者。

B組:績效第1名者。

◆甲等銀行共計6名: A 組:績效第4名至第

7名者。

B組:績效第2名至第 3 名者。

- A 組: 績效第4名至第 (二)均衡區域發展特 別獎銀行

中部地區:包括苗栗 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 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部地區:包括嘉義 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 縣。

花東離島地區:包括花 蓮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、 連江縣。

2. 評分標準= (貢獻度×80 %)+(成長度×20%) 貢獻度及成長度之計 算,分別以中部地區、南

發展,社群媒體越趨普 及,網路經濟是未來趨 勢,政府已將電子商務 產業列為重點發展服 務業之一。為支持該產 業發展,協助業者適時 取得營運所需資金,本 期增設「電子商務產業 融資特別獎 | 1 名,針 對本國銀行對電子商 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放 款情形辦理考核,提供 獎勵措施,以鼓勵本國 銀行加強對電子商務 產業放款。

仫	T	仫	(第	h	井口,	1 1	숬
11%	止	.1万	しあ	71	. 县月	IИ	2

- 2. 評分標準= (貢獻度×80 %)+(成長度×20%) 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 算,係以全體銀行(不分 組)於中部地區、南部地3. 獎勵名額:全體銀行共 區、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 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,比 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
- 3. 獎勵名額:分別依中部 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 序,各取績效為第1名 者,共計3名。

公式計算。

- (三)電子商務產業融資 特別獎銀行
- 1.「電子商務產業」定義: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標準分類之「4871 電子 購物及郵購業 及「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」為範 疇。
- 2. 評分標準= (貢獻度× 100%)

以全體銀行(不分組)對 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 業放款餘額為基礎,比照 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 式之貢獻度計算,其中 「上期各月底(總)餘額 平均數」以「上期期末 (總)餘額」代替。

- 3. 獎勵名額:取績效第 1 名者,共計1名。
- (四)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 資諮詢窗口之分行 數,以中小企業放款 餘額作為區分標準:

修正前(第八期)內容

部地區、花東離島地區之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 礎,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 評分公式計算。

- 同評比,分別依中部地 區、南部地區、花東離島 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 序,各取績效為第1名 者,共計3名。
- 地區、南部地區、花東離 (三)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 資諮詢窗口之分行 數,以中小企業放款 餘額作為區分標準:

(四)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 放款之調整後逾期 放款比率=(對中小 企業放款之逾期放 款金額-該逾期放款 已向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申請理賠 尚未核准金額)÷中 小企業放款餘額。

說明

修正後(第九期)內容	修正前(第八期)內容	說明
(五)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		
 放款之調整後逾期		
放款比率=(對中小		
企業放款之逾期放		
款金額-該逾期放款		
已向中小企業信用		
保證基金申請理賠		
尚未核准金額)÷中		
小企業放款餘額。		
十三、獎勵措施	十三、獎勵措施	1. 依據本會102年4月3
(一)經評選為甲等銀行	(一)經評選為甲等銀行	日金管銀法字第
者,得自金融監督管理	者,得自金融監督管理	10200058390 號公告
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	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	廢止事項,銀行派員赴
一年內,適用下列獎勵	一年內,適用下列獎勵	大陸地區參加金融業
措施:	措施:	務有關研討、研習活動
1	1	及參加與金融業務有
2	2	關之教育訓練事宜等
3	3	商業行為,已非屬許可
4	4	類項目,爰刪除相關獎
(二)經評選為優等銀行	5. 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	勵措施。
者,得自金融監督管	研討、研習或參加與	2. 為鼓勵銀行加強對電
理委員會書面通知	金融業務有關之教育	子商務產業辦理放
日起一年內,適用前	訓練,自申請書件送	款,對績效優良之得獎
項第2款至第4款及	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	銀行提供比照甲等銀
下列獎勵措施:	<u>自動核准。</u>	行之行政獎勵措施。
	(二)經評選為優等銀行	
(三)經評選為均衡區域	者,得自金融監督管	
發展特別獎銀行,得	理委員會書面通知	
自金融監督管理委	日起一年內,適用前	
員會書面通知日起	項第2款至第5款及	
一年內,適用甲等銀	下列獎勵措施:	
行各項獎勵措施,並		
由金融監督管理委	(三)經評選為均衡區域	
員會提供得獎銀行	發展特別獎銀行,得	
名單予中央銀行,由	自金融監督管理委	
中央銀行給予適當	員會書面通知日起	

修正後(第九期)內容	修正前(第八期)內容	 説明
之獎勵。	一年內,適用甲等銀	₽/U.7.1
(四)同一家銀行經評選	一	
為2區域以上之均	由金融監督管理委	
新區域發展特別獎	員會提供得獎銀行	
銀行,適用一次甲	名單予中央銀行,由 中上 四 二 从 召 注 当	
等銀行之獎勵措	中央銀行給予適當	
施。	之獎勵。	
	(四)同一家銀行經評選	
業融資特別獎銀		
行,得自金融監督管		
理委員會書面通知		
日起一年內,適用甲		
等銀行各項獎勵措		
<u>施。</u>	(五)經評選為績效優良	
(六)經評選為績效優良	之銀行,由金融監	
之銀行,由金融監	督管理委員會表	
督管理委員會表	揚,並登載於金融	
揚,並登載於金融	監督管理委員會全	
監督管理委員會全	球資訊網;另由金	
球資訊網;另由金	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函請各績優銀行對	
函請各績優銀行對	有功人員予以敘	
有功人員予以敘	獎。	
獎。		
十四、其他:	十四、其他:	依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
(一)依巴塞爾資本協定,	(一) 我國適用新巴塞爾資	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相關
銀行對同一中小企業	本協定 <u>中</u> ,銀行對中	規定,文字酌作修正。
授信金額 4,000 萬元	小企業放款適用 75	
以下者,適用 75%之較	%風險權數之金額	
低風險權數;移送中	上限,由1千萬元提	
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高至4千萬元。	
所保證債權適用 20%		
風險權數。		
•	•	